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2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呂永聰

被上訴人

被告 楊純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漏未徵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221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抗告費1,000元，共計5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